

忧忘何时两相抵

胡晓军

我有点强迫症,那是小时候就有的。钥匙朝脖子上挂,出门、关门、锁门。然后不是在弄堂口,就是在马路上,甚至还在下楼梯的时候,钥匙在胸前晃啊晃,心在里头想啊想,越晃越想,越想越疑,只好掉头回去,非要再见铁将军一面,临别还把手拉了又拉,才算彻底安心。这个毛病一直未改,到老未改。问过原因,听说血型、星座、压力都有关系。友人说我是一个完美主义者,因为强迫症一般只有完美主义者才有,好比痛风,多半是吃得太好所获的惩罚。初听以为赞扬,稍想就发现这最多是个安慰,更含着点嘲意。本来锁门无关乎完美不完美,若硬要完美,第一次便能做到,还用怀疑、检查作甚。

我有点健忘症,这是近些年才有的。天雨出而天晴回,伞大概率是不保的;在外参会,笔或茶杯至少有一样捐给了会议室。碰到讲座,便轮到优盘和手表危险了,因为优盘要拿出来显示画面,手表要脱下来掌控时间。手机常用,最不易丢,但意外之别还是难免。下班回家,吃罢晚餐,洗澡上床,正要准备刷牙,才想起忘在了车里。问过原因,听说急躁、劳累、散漫都有关系。友人说我是位贵人,因为贵人多忘事。这次只消听口气,便知有多么挖苦,这样的贵人当多了,离贱人也就不远了。昨晚去超市,买了一大堆,装了一大包,出门后猛听大喝一声,回头见收银员嫌弃一脸,扬手抛来一个银色轻柔之物。我忙伸手接了,原来忘拿了一包龙口粉丝。有个原因前面没提,别人不说,但我不得不从实招来,随着年纪渐老,官能迟钝,身外之物是越来越看不住了。古人云“物我两忘”乃诗之至高境界,目下我已忘物,貌似完成一半,只可惜并不是在作诗。

每次失物复得,或者失而不得,我都为过去的保守而感愕。刷脸进出,指纹付费之类,我原是坚定的反对派,一是电脑不可靠,万一程序出错甚至死机,后果不堪设想;二是过度依赖科技,会导致人脑的退化,最终受害的还是自己。现在态度逆转,原因与其是人工智能越来越进化,倒不如

是人体功能越来越退化。既然已经退化,使用工具顺理成章。因此将来若要朝手臂里植芯片,我也可以接受,具体要看发展情况——不是人工智能的发展,而是自己病情的发展。当我老得忘了一切,为了美好的回忆,就算芯片直插脑干,光纤并线血管,又何惧哉?当机器人总比当植物人好。说到底,芯片与眼镜并无本质不同——都在头部,里外之差而已。

而且目下情况远不至此。友人说,强迫症也好,健忘症也罢,只要不经常发生,只要不影响健康,便不是“病”而只是“症”。当然还须重视,若任其发展,则殊途同归,归为老年痴呆症。友人的话启发了我。我感觉两症貌似抵触,实乃一症,因为人的脑袋只有一个,里面混沌一团,岂能像分家般分得清楚。区别是有,我的强迫症恐怕是先天的,属于性格使然再加惯性发展;健忘症应该是后天的,属于年纪渐长导致记忆性退化。简言之,强迫症乃“忧”所致,健忘症系“忘”使然。既然两症都在一个大脑,归于一疾,应对之道便在其中,若能做到以忧克忘,以忘解忧,庶几可也。比如返回检查途中,顺便看一下口罩、钱包、手机之类是否忘带,以健忘症纾解强迫症;疑心是否服药,则将一周的药片备作七份,排成一排,置于玄关最醒目处,以强迫症压制健忘症……互相冲抵,连打带消,可谓一举两利。

不过算盘打得虽响,却不尽如人意,因为情况千变万化,而且两症多半不是同时发作,令我无从措手,尴尬狼狈。去年深秋,一个黄昏,我赶去郊区的剧场看戏。戏票检查了五六遍,匆匆关门、锁门。大衣臃肿,我怕影响开车,便脱了下来;又想起要过高速收费站,于是取出钱包,再把大衣叠好,放在后座。正是交通高峰,单向的四车道被堵得水泄不通。过了二十分钟,我只开出不到两公里,尽管心头焦躁,却也无可奈何。前车的尾灯在闪呀闪,我的眼睛在眨呀眨,忽发现钱包并不在驾驶台上,猛想到刚才叠大衣前,我是把它搁在了车顶上的!

我急忙撤下车窗,伸手去探车顶,没有;又开门跨左脚伸头去看,没有。不出所料,钱包应是掉在了地下车库里,最可能掉在了车库的坡道上。

我一边找机会掉头,一边打电话给门卫。回程堵车依旧,二十分钟后回到小区,只见保安两手一摊,车库坡道都去找了,没有。

最后一招,监控回放。两名保安转动按钮,三双眼睛同时盯住了那辆车,看着它顶着钱包启动,拐弯、上坡……画面切换不定,车辆颠簸不止,那钱包竟出乎意料地笃定,稳稳当当出了车库。再调看地面车道,深秋的傍晚天光昏暗,碰巧路灯坏了,车速又快,根本无法看清。我只得向保安借了手电,此时轮到强迫症发作,仅两百多步的车道,我来来回回地查了十八遍,所获除了落叶,还是落叶。

我出小区大门,在人行道沿刚才的行车路线走。高峰早过,路面重回空寂。偶尔有车飞驰而过,冲起落叶,扬起落叶,纷纷然而飘飘然。我无心看风景,只远远盯着中间的路面,边走边想着万物无常、诸事难料的至理,还有郊区的那场戏,此时也该临近了尾声。一边走着,一边望着,远远见路中央有一个黑色沉稳之物,与所有的落叶大不相同。我确认路上无车,径向那物走去。几步开外,我便认出正是那可怜的钱包,蒙尘纳垢,灰头土脸,更变了形,也不知道被多少只轮胎碾了多少回。我俯身将它捡起,就像捡起一片落叶,里面证、卡、钱、票一切安然,仿佛仍在酣睡之中。我走向人行道,感觉不远处公交车站上,有几个人正向我注目,还指指点点。

这一场两症作乱的事件,以坏了一个皮夹,废了一张戏票告终,损失已是最小。而且经过反省,发现教益却是极大。原本两症相抵的构想,仅仅是寻常思维,效果不大;看来唯有发生一场奇事乃至奇迹,才有可能产生一种特效或者神力,好比一枚无形芯片深植脑髓,触及灵魂,会如电流般痛击着健忘症的荒唐及严重后果,如板刷般洗刷掉强迫症的虚妄与白费时间。

为忘几番纠结,解忧几度徘徊。且行且止枉凝眉。道中人自立,身外叶纷飞。忧忘何时能抵?算来唯有天知。然而仍是费心思。欲猜今后事,已惘眼前时。

——调寄 临江仙

我和“东海”的故事

郑自华

有保存!

9月份学习电脑课所记的笔记,知道我们所使用的是DOS系统,鼠标叫mouse。上完理论课以后,开始实务操作,先练习开机关机,于是我尝试在电脑上的“肚脐眼”轻轻地点一下,欲启动电脑,不见动静,老师哈哈大笑:“这不是人的‘肚脐眼’一碰就有反应,要稍微用力”;还有那小小的鼠标,根本不听使唤,僵硬得很,一移动就是一个长长的幅度,心里想指向那里,但是箭头根本到不了那里。到了正式敲击键盘的时候,虽然之前有了在纸上键盘图打字经历,但是真刀真枪,依然陌生,而且是“囊,囊”的一指禅,声音单调极了,生怕将键盘敲坏,因为老师在上课前说过,损坏机器要赔的,我更知道电脑价格的昂贵。经过4个月的计算机基本知识的学习,然后进入考试,羞愧的是,我不及格。说来让人哭笑不得,我做完题目以后,发觉竟然没

电脑更新超过了我的想象。从“东海”以后的25年里,我换了几台电脑,已经记不得了。最早换电脑的时候,我都会很傻地问:“有‘东海’吗?”那些卖电脑的小伙子愣了半天,然后大笑:“‘东海’?东海龙王倒是听说过。”“东海”早就不知其去向,好在当年购买“东海”的发票还在。现在的电脑价格、性能和“东海”不可同日而语。电脑成了我最好的朋友。最多的时候,我一个人同时使用3台电脑(笔记本电脑),一台看股票,一台专用来做会计账,一台写文章,忙得不亦乐乎。

前不久有媒体报道,“‘东海’回来了!”自2020年9月以来,“东海”重新“开机”了。全新亮相的“东海”系列电脑全方位应用国产CPU芯片、操作系统软件等,据说给人一种惊喜。我期待着和“东海”重新牵手的这一天!

是过以后,不是过以前”这句了。人生在世,哪能事事顺,一路上沟沟坎坎总难免,正如章同学所言“日子没法挑”,有时糟心事扎堆,让人看不到希望喘不过气,可日子还得过下去,路总还要往前走……“日子是过以后,不是过以前”。或许还真真是好药方。

我也有自己的“药方”,常用来自我排解的那句“坏事也能变好事”,虽说顶不了一万句,但也还管用。这是大白话,换成文学一点哲理一点的,则是“塞翁失马,焉知非福”。我也知道这很阿Q,管他呢,顶用就行。周国平先生也说“人生有时是需要阿Q精神的”,他在《处世待人》一文中写道:“遇见一个不义之人,对你做了不义之事,你义愤填膺,此时你该怎么做?世上有不义之人,你无法改变这个客观事实。你凭一己之力恐怕也无能把这个具体的不义之人改造成一个义人。……我的办法是:写一篇日记,描绘此人的嘴脸,分析此人的行为。当你这样做的时候,你是站在他上面俯视他,把他当作了一个解剖人性、认识社会的标本,从而把一个负面的遭遇转化成了一笔正面的财富。”我也是,遇上不仁不义不善之人,我就想:感谢生活给我上一课,教我更清楚地看人识人,警示我尽早远离,免得日后再受伤害——这不也是坏事变好事吗?人,若始终拥有“把负面遭遇转化成正面财富”的能力,就没啥过不去的坎。

谷雨时节好风情

路来森

谷雨时节,不冷不热,风情大好。谷雨前后,牡丹正开。牡丹,花大,花肥,华艳,如贵夫人,雍容华贵,诚然不虚也。所以,赏牡丹,自古以来,便成了一件风雅的事。

顾禄《清嘉录》:“牡丹花,俗呼‘谷雨花’,以其在谷雨节开也。谚云:‘谷雨三朝看牡丹’。无论豪家名族,法院琳官,书祠别观,会馆义局,植之无间。即小小书斋,亦必栽种一二墩,以为玩赏……郡城有花之处,士女游观,远近踵至,或有入夜穹幕悬灯,壶觞劝酬,迭为宾主者,号为‘花会’。”

此段文字,写出了牡丹种植之普遍,更写出了谷雨时节,游人赏牡丹之盛况。“穹幕悬灯,壶觞劝酬”,那景况,真是盛喧,也真是没有辜负牡丹的那份华美。

我去茅茨小镇看牡丹。牡丹一园,园不大,只有几百平方米。可是,牡丹花色大备,多为深红、浅红、大白、浅绿。深红色的牡丹,花色深厚、凝重,给人一种春日迟迟的慵懒感;浅红色的牡丹,花色清浅、飘逸,给人一种春意融融的煦暖感;白色的牡丹,则纯然一白,色泽明亮、散溢着莹莹的光芒,让人但觉春光美好;浅绿色的牡丹呢,浅绿浮漾于白,是春天里一宵醉人的春梦。

园林管理者说:“牡丹园里还有黑牡丹,只是还没有开,也看不出来。”让人难免生一份遗憾:我来早了,黑牡丹开迟了。

但还是觉得好,“谷雨三朝看牡丹”,看过了牡丹花,你就会觉得:春意更浓了。谷雨时节,清明已过,“明前茶”也上市了。

于是,品新茶,便是一件风雅的事了。郑板桥一首七言诗,诗曰:“不风不雨正晴和,翠竹亭亭好节柯。最爱晚凉佳客至,一壶新茗泡松萝。几枝新叶萧萧竹,数笔横枝淡淡山。正好清明连谷雨,

一杯香茗坐其间。”

郑板桥可真会享受生活。天气不风不雨,晴和美好;有客人来访也好,独坐书斋也好,面对萧萧新竹,谈会几天,画几笔画,都惬人心意。最重要的是,还有新茶可品,一饮一品,举止优雅,神情悠然。透过眼前竹林,可以望见“远山”,望见远山上葱翠的茶园,望见茶园中十指纤纤,挥不停停的采茶女。

这便是春天,这便是春意。春意足,春意浓,尽在一杯新茶中。

目中所见,心中所思,正应了陶渊明那句话:“此中有真意,欲辨已忘言。”“真意”何在?“真意”多多,春有多浓,“意”就有多浓,说不尽,故而,“忘言”最好。

“谷雨前后,栽瓜种豆”,谷雨时节,耕新田,种五谷,更是一种上好风情。

一人,一犁,一牛,曼声一唱:“伊利阿拉……”春牛踽踽前行,耕犁翻波逐浪,犁下,新鲜的泥土浮漾开来,阵阵的泥土香漫溢着,让人觉得真是美好。耕得累了,就在田头休息。犁把插在田头,黄牛卧于田头,人则坐在田头上,抽起一袋旱烟,烟丝缭绕——静,一种劳作之余的静,让人但觉岁月安好。

那是一道风景,是一幅“春耕图”,再好的画家,也难以画出那一份生动,也难以画出那种迷人的泥土香,还有那份岁月的静好。

播种五谷,所有的农人,都忙了起来。躬身的,弯腰的,创窝的,撒肥的,下种的,耨耙的……遍野都是布散的农人,遍野都是春播的风景。

你道风雅否?真个是风雅——那是一种农人特有的风雅。

士大夫,只能成为这份风雅的观赏者,然后,形之于诗文,绘之于画幅,最终,成为文化、文明的风雅一脉。

谷雨时节,风景大好;风雅事,亦多多——自是风情郁郁矣。



一叶扁舟入画来

金南健 摄

燕亭風

颜宝林书

家乡的锅盔

熊荟蓉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,一方美食成就一方特色。焦香酥脆、能煮耐嚼的锅盔,是湖北天门著名的风味小吃。在我的家乡,有“锅盔配万物”的说法。锅盔包油条、锅盔蒸肉、锅盔泡面、锅盔炒耳尖……简直是无锅盔不欢愉。

锅盔的制作方式并不复杂。一个油桶,揭去上盖,用耐火的泥土糊成肚大口小内壁光滑的炉膛,底部放置炭火,再配上一块案板,就可以贴锅盔了。

天门的大街小巷都有贴锅盔的。一般都是夫妻俩,一个负责揉面,将用老面发好的面团揉成长条圆型,用刀切成一块块。另一个负责撒芝麻,再将锅盔烤熟。

正宗的天门土锅盔大如草鞋,除了芝麻和少许盐外,不添加其他辅料。锅盔要趁热吃,凉了就软韧难嚼,没了那股特有的香味。吃土锅盔最好是蘸豆豉,香中带辣,特别开胃。其次是锅盔包油条,外焦内软,唇齿留香,荡气回肠。据说,这种吃法,是天门人验证土著身份的暗号。

传统的土锅盔讲究“鲫鱼背,罗汉肚,燕儿尾巴狮子头,芝麻退壳棒头槌,饴糖刷浆麻壳酥”。如今的锅盔师傅已不耐烦将芝麻退壳、用饴糖刷浆上麻了,却对锅盔的形式和内容进行了不少创新。做出了酥锅盔、切锅盔、炒锅盔、牙子锅盔、猪油锅盔、牛肉锅盔等多种花样,但我最迷恋的还是陪伴我成长的土锅盔。

上初中时,我每天早上4点多就起来读书。当时,整个学校只有一抹昏黄的灯光,是从贴锅盔的谭师傅屋里发出来的。他们夫妻俩每天早上三四点钟就开始生炉子贴锅盔。

我需要蹭他们的灯光读书,却没钱买他们的锅盔吃。父亲每周给我的五毛零

花钱,是用来买文具的。一毛钱一只的锅盔,可以买两个小本呢!谭师傅做锅盔喜欢撒葱花,面皮上的芝麻超级多,那浓郁的香味,诱得我口水直流。

一个雪天,冷风直往棉袄袖筒里灌,我靠着锅盔炉子读书,仍冻得直打哆嗦。谭师傅突然递给我一个锅盔,说:“这个烤糊了,卖不出去的,你不嫌弃就吃了吧。”我接过烫手的锅盔,狼吞虎咽。又酥又脆的一个锅盔下肚,我浑身都直冒热气。

那个周末,我对父亲说起此事。父亲沉吟片刻,说:“谭师傅是个好人呐。”父亲从沙土里刨出两碗芋环,用网兜装了,让我送给谭师傅。那是我们岳口的特产,过年的待客菜。此后,我吃到谭师傅“糊”锅盔的机会就更多了。

考上师范后,家里为我举办升学宴,剩余的包一带德烟,父亲让我拿去给谭师傅。谭师傅吧嗒吧嗒地吸着烟,眉开眼笑:“我就知道你是个读书坯子,那些锅盔,没白吃啊!”

毕业后回母校工作,发现谭师傅的屋子已改建成宿舍楼了。我再没见到谭师傅,却对锅盔钟爱了一生,并且遗传给了我的儿子。

儿子也偏爱锅盔,且不拘泥于早餐。每次逛街,总不忘买个锅盔边走边吃。有时候午餐或晚餐问他想吃啥,他脱口而出:“吃个锅盔算了。”

去年春节,儿子刚回家就封城封路,50多天没吃锅盔,他不知念叨了多少遍。返岗前一天清晨,他本来还睡得深沉,闻到我买来的锅盔香,就两眼放光,一个鲤鱼打挺,抓过锅盔就饕餮起来。那副馋相,真如从饿牢里赶出来一般。旅途中,还发来短信:“家乡的锅盔最好吃。”

一句顶一万句

蒋近朱

早就读过刘震云小说《一句顶一万句》,时间长了具体情节已记不清。据说此文获第八届茅盾文学奖后,冯小刚想要电影改编权,刘震云以《我不是潘金莲》打发了这位曾有《一地鸡毛》《手机》《一九四二》等数度合作的好兄弟,而《一句顶一万句》,则留给从纽约大学电影学院学成归来的爱女刘雨霖执导,并亲自操刀编剧为爱女保驾护航。上阵父女兵,也算一大卖点,无奈观众不买账,票房惨遭滑铁卢,估计是上映没几天就下线了,我想去看时影院已不排片。

时隔几年,已淡出公众视线的《一句顶一万句》在央视电影频道亮相,这次不再错过,守着电视机认真品鉴。平心而论,新手导演的这份作业,也算拿得出手。只是“一句顶一万句”到底指哪句,看完全片,我仍云里雾里。

影片开场:婚姻登记处,一对新人正专注填表,被另一对怨气冲冲前来离婚的挤到一边。工作人员问:为啥离婚?女的答:“说不着,仨月了今天说了头一句话——离婚!”离婚要看结婚证,女人气呼呼说“早撕了!”轮到这一对满脸幸福的,被问为啥结

婚,女的笑意盈盈朗声作答:“我们说得着!”要求“具体点儿”,男的抢着回答:“话还没说,就知道对方心里想的是啥……”

镜头一转就到了10年后,这幸福的一对,竟也把日子过成了“说不着”——男人被戴绿帽子,老婆狠心扔下他和年幼的女儿,跟一老板私奔了。男主牛爱国外出寻妻,巧遇中学同窗章楚红,章同学远嫁后又离异,独自在外辛苦打拼。他乡遇故知,倾情聊心事,章同学感慨:“活了30多年,我总算明白一个道理,世上别的东西都能挑,就是日子没法挑。”一语说中心事,牛同学满腹苦水倾泻而出……“日子,是过以后,不是过以前。”章同学以此话劝慰,牛同学如获至宝:“我早遇到你就好了,我身边,没说这话的人。”之后在火车站不期而遇怀着别人孩子的妻,牛爱国平静面对,主动提出把离婚手续办了。“日子是过以后,不是过以前。”从牛爱国嘴里听到这话,令与他同床共枕10年的女人惊讶不已:“这是我认识你以来,你说得最好的一句话!”

不知编导旨意,是否想诠释:人与人之间“说得着”,一句能顶一万句。就我的理解,片中能“一句顶一万句”的,要数“日子